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 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

川府发〔1986〕13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85〕46号文件)已转发各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对于促进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改善各族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加速“四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改善我省民族地区流通不畅,买难卖难的状况,本着对民族地区的商业工作必须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实行特殊优惠政策和尊重民族自治权的精神,现根据国办发〔85〕46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一并研究执行。

一、对民族贸易企业(包括供销社、医药、下同)实行减税免税照顾政策。考虑到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利改税前实行比内地更宽的利润留成照顾政策,以及民族地区商业网点少、底子薄、业务小、运距长、周转慢、效益低等特点,各地、市、州可视自身财力,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减免一定负担,以利于给民贸企业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搞活流通。

对小型民贸企业,年利润在二万元以下的,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减免期为三年,从一九八六年算起。

大中型民贸企业,仍按财政部〔84〕财政字第86号文件关于“大中型民贸企业的所得税可减按50%征税,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的规定执行。

对批发营业税的计征,为照顾民贸企业运距远、费用高的实际情况,对大宗笨重商品进销差率超过百分之十的,可按百分之十的进销差率计算征收,不足百分之十的可按实际进销差额征收。

建筑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85〕46号文件规定,对商业设施建设从一九八六年起免征三年,但对搞“楼、堂、馆、所”建设仍要照章纳税。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对县以下的区乡民贸企业全部免征。对县和县以上的民贸企业减半征收。

二、对民族贸易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经营困难的,各地、市、州可视财力情况尽可能给予照顾。民族地区的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应按政策规定,继续对“三项照顾”县的商业、中药材(或医药)公司、供销社给予3.3%的低息贷款照顾,企业享受低息贷款所减少

的利息支出，应转增自有流动资金。

三、对少数主要工业品和农牧土特产品继续实行价格补贴。随着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的改革，除少数重要商品仍由国家定价外，大多数商品价格正有计划的逐步放开、理顺、今后由国家实行价格补贴的范围将越来越少。凡需继续对少数主要工业品和农牧土特产品实行价格补贴的地区，请有关州、市、地政府提出具体方案，送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按现行财政体制，由有关州、市、地政府决定，给予财政补贴或在企业应上缴的税收中抵扣。

四、从物资分配上继续扶持民族贸易。

省商业厅、供销社、各有关省公司和供货站，在分配商品时，要继续适当照顾民族地区对民族特需商品、专项照顾商品、进口商品的需要。

为缓和民贸企业运力不足的矛盾，请省计经委专项分配一批东风牌载重汽车给民贸企业使用。

五、大力加强民族地区商业职工培训。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民贸职工，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省属商业、供销学校，应创造条件逐步开设民族班，有计划地为民族地区培训大专人才。各地也要充分利用当地各类学校和自办培训班，提高职工文化、业务、技术水平。

六、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把流通问题提到突出地位，各级领导要把抓流通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督促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对流通方面的政策问题，要从各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宜宽则宽，宜变通执行的则变通执行。总之，要充分发挥市场和流通的导向作用，促进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实现民族经济的良性循环和繁荣。

以上意见，除适用于原已享受“三项照顾”的五十九个县（区）以外，渡口市仁和区的民贸企业同样适用。